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

##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拟由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在建项目“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先生及彭花珍女士共同为该授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拟由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在建项目“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先生及彭花珍女士共同为该授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根据建设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实际需要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协商开展开票、贴现等业务，具体金额与期限、利率等由公司总经理与银行商定，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自有存单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华结、张鲜蕾、李艳芳

2024年3月20日